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

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怀常绩评字（2021）第1号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三部分**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第四部分**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第五部分** 主要经验及做法

**第六部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第七部分** 有关建议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附表1）

2、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见附表2）

3、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见附表3）

4、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见附表4）

摘 要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怀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怀财监〔2022〕6号)等有关规定，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问题、支出问效”的绩效财政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为保障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本年度两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序进行，特设立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保障人大会议有序进行，镇人大经费项目主要包含大会筹备经费、文件资料费、误工补助费、交通费、工作人员补助费、宣传费等费用。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8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为64%。

通过设立镇人大经费项目专项资金，进一步推动完成阶段性目标：围绕党委工作主线，紧跟党委工作节奏，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展现人大新作为。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运用科学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各项指标作出尽可能客观的评价，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此基础上，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合理建议，为预算绩效管理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参考，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优先进行部门绩效自评。

2、组织实施：搜集涉及人大经费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调查了部分服务对象，了解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3、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项目绩效自评表）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每年度的经常性项目，按《地方组织法》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7项报告，组织选举等，召开全镇人大代表讨论、审议我镇社会、经济、司法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社会效益明显。本项目没有超预算使用资金，财政资金使用的效能得到提高。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和人大代表对项目实施满意。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镇财政预算安排我办2021年人大会议经费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国家和我镇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四大类8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经评价，得分90，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经镇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确定安排开支，人大会议经费项目主要包含大会筹备经费、文件资料费、误工补助费、交通费、工作人员补助费、宣传费，镇财政当年预算安排资金6万元，当年实际使用3.84万元。设置项目是为了保证人大会议的有序进行，保障会议如期顺利举行，会议主要进行了如下事项：1、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2、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决定和命令；3、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4、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成立人大会议工作领导小组，镇人大主席李玉琳同志任组长，镇纪委书记陈晨、办公室主任吕拥峰、财政所所长叶喜等为领导小组成员，设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组、监察组、工作队、财务组、应急处理队、后勤组等部门，共计15人，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共同组织实施2021年两次镇人大会议。同时，对参会人员名单多次商定、对会议产生费用事项进行会议研究，督导组贯彻落实工作会议精神，小组组长对人大会议及相关经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时调度，百分之百保障全年两次人大会议的顺利开展。

主要从以下四点展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资金保障，促进转化利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收集绩效评价材料发现，常坟镇2021年度人大经费项目执行率较低，仅为64%，虽然有因无充足调度资金申请等具体原因导致，但从结果看仍然为绩效工作不到位，未确定详细的项目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未实现细化量化，不便于资金的使用跟踪和绩效监控；绩效效益仅有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效益指标过少，应扩大效益指标范围，更广泛得反应人大经费项目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和促进；仅在会后抽取了部分代表进行满意度指标的收集，不够全面；对群众的满意度收集也没有区分行业，亦不够全面；还应加强会前宣传、加大人大会议宣布事项的公开程度等。

1. 有关建议

主要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着眼于项目的总体目标，从项目政策、部门管理、项目管理、预算管理等多个角度，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如下：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二）全面发展产业化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

**（三）进一步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正文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怀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怀财监〔2022〕6号)，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问题、支出问效”的绩效财政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为保障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本年度两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序进行，特设立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镇人大经费项目）。

2、主要内容:保障人大会议有序进行，镇人大经费项目主要包含大会筹备经费、文件资料费、误工补助费、交通费、工作人员补助费、宣传费等费用。

3、实施情况：

镇人大两次会议均于2021年1月召开，出席165人，镇人大代表125人，列席15人，工作人员25人；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镇人大会议项目经费6万元，所有资金财政足额安排，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镇人大经费项目主要包含大会筹备经费、文件资料费、误工补助费、交通费、工作人员补助费、宣传费等，镇财政当年预算安排资金6万元，当年实际使用3.84万元。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

财政资金基础数据表

| 序号 | 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及使用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预算资金 | 实际使用 |
| **合 计** | | | **6** | **3.84** |
| 1 |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 | 筹备经费 | 0.5 | 0 |
| 2 |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 | 文件袋、资料费用 | 0.5 | 0 |
| 3 |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 | 证件费用 | 0.1 | 0 |
| 4 |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 | 交通费、误餐费 | 4 | 3.84 |
| 5 |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 | 宣传费用 | 0.9 | 0 |

（3）完成质量。确保人大会议经费使用符合规定，每笔支出都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4）完成时效。2021年共召开两次人民代表大会，已按时完成资金使用支出，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1.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围绕大局，依法决定决议；监督问效，推进法治建设；筑牢基础，发挥代表作用；固本强基，提升履职能力。

2、阶段性目标：围绕党委工作主线，紧跟党委工作节奏，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展现人大新作为。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运用科学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所实施项目的业绩、成就和实际工作作出尽可能客观的评价，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此基础上，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合理建议，为预算绩效管理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各项指标。

3、绩效评价范围：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涉及经费及人群。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此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一是决策，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实施内容的明确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等。二是过程，主要评价管理机制健全性、机制运行有效性、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资金使用规范性等。三是产出，主要评价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规划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和完成及时率等情况。四是效益，主要评价人大会议工作在社会、可持续方面起到的作用。

3、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是计划标准，即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优先进行部门绩效自评。

2、组织实施：搜集涉及人大经费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调查了部分服务对象，了解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3、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

第三部分、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项目绩效自评表）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每年度的经常性项目，按《地方组织法》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7项报告，组织选举等，召开全镇人大代表讨论、审议我镇社会、经济、司法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社会效益明显。本项目没有超预算使用资金，财政资金使用的效能得到提高。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和人大代表对项目实施满意。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镇财政预算安排我办2021年人大会议经费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国家和我镇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四大类8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经评价，得分90，评价结果为优。具体指标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人大经费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 | | | | 实施单位 |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 | 6 | | 3.84 | | 10 | 64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6 | 6 | | 3.84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怀远县常坟镇每年召开两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保证人大会议的有序进行，集中民意，实现基层政治生活民主化。 | | | | | | 达成预期指标，但执行率偏低。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 出 指 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指标1：会议召开次数 | | | 2次 | 2次 | 10 | 10 |  | |
| 指标2：参会人大代表人数 | | | ≧160人 | 165人 | 10 | 10 |  | |
| 质量指标 | 切实保障人大会议的有序进行 | | | 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 10 | 1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 | 100% | 100%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率 | | | ≤100% | 64% | 10 | 10 | 两会当月无预算指标，剩余会议费已从办公经费支付 | |
| 效 益 指 标 (30分) | 经济效益 指标 | 无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切实保障人大会议的有序进行 | | | 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 15 | 15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无 | | |  |  |  |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 |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15 | 15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 | ≧95% | 98% | 5 | 5 |  | |
| 指标2：参会人大代表满意度 | | | ≧95% | 98% | 5 | 5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100** |  | |
|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 | | | | | | | |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 | | | | | | | | | | |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经镇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确定安排开支，人大会议经费项目主要包含大会筹备经费、文件资料费、误工补助费、交通费、工作人员补助费、宣传费，镇财政当年预算安排资金6万元，当年实际使用3.84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经镇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确定安排开支。在实施中，自评组安排专人负责这项工作，按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推行财政报账制，保证经费及时、足额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资金审批和报账程序，资金支出手续齐全规范，执行有效。报账时提供合法合规的依据文件、凭证等，规范手续后报账。

1. 项目产出情况。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召开两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保证人大会议的有序进行，保障会议如期顺利举行，会议主要进行了如下事项：1、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2、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决定和命令；3、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4、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1.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方面：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方面稳步提升；

2、可持续影响方面：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稳步提升。

第五部分、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成立人大会议工作领导小组，镇人大主席李玉琳同志任组长，镇纪委书记陈晨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吕拥峰、财政所所长叶喜等为领导小组成员，设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组、监察组、工作队、财务组、应急处理队、后勤组等部门，共计15人，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共同组织实施2021年两次镇人大会议。同时，对参会人员名单多次商定、对会议产生费用事项进行会议研究，督导组贯彻落实工作会议精神，小组组长对人大会议及相关经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时调度，百分之百保障全年两次人大会议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明确领导小组所有成员为责任主体，镇人大主席李玉琳为第一责任人，对此项目负全部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地、落实到人。领导小组组长、镇人大主席李玉琳同志分解任务，对每一个分解任务主体和团队（宣传组2人、监察组2人、财务组2人，工作队4人、应急处理队2人、后勤组2人）进行全程指导、模拟、纠正，确保工作无缝隙、全覆盖。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常坟镇通过张贴通告、悬挂宣传横幅、粉刷墙体标语等多种方式，并通过村委会广播等形式，全方位、多层面、广角度加强政策宣传，为两次人大会议的召开营造了浓厚的工作氛围。

**（四）强化资金保障，促进转化利用。**

2020年人大会议经费坚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审批、严格监管，使资金的使用做到合法合理公正，而且接受政府财政、会计的监督，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1. 加强资金组织管理。2021年人大会议经费使用的组织管理由镇财政所负责，经费开支和管理由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财政所领导直接抓，财务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分管政工纪检工作的领导负责监督。督导经费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科学管理，做到专用于人大会议工作支出，没有其他用途，支出年限明确、支出金额明确、支出范围和内容明确。
2. 配备专人管理。各小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人大会议经费的合法使用，所有财务支出管理工作由镇财政所进行规范管理，财务设置为1名人员主管财务，设置1名专门报账员，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抓好项目支出管理工作。

3、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在经费支出过程中，采取多项措施对支出情况进行有效监管。一是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镇人大会议经费由人大办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实行支出前申报审批。所有开支项目在支出前先申请，经核对同意后才能安排支出，开具发票。三是严格报账手续。所有支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具备支出依据文件、有效凭证，符合报账程序和要求。四是强化监督和财务公开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量，人大会议经费年底同人大办其他开支一起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开支情况，接受干部职工和群众监督。

第六部分、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指标未能足额调度。**

通过收集绩效评价材料发现，常坟镇2021年度人大经费项目因调度经费不充足等原因，未能足额调度，虽然剩余经费从办公经费支出，确保了人大事务的顺利进行，但仍是绩效工作的不足，应当吸取教训，及时、足额调度经费。

1. **项目绩效效益指标设置过少。**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常坟镇2021年度人大经费项目绩效效益仅有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效益指标过少，应扩大效益指标范围，更广泛得反应人大经费项目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和促进。  
 **（三）项目满意度指标收集不够全面。**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常坟镇2021年度人大经费项目仅在会后抽取了部分代表进行满意度指标的收集，不够全面；对群众的满意度收集也没有区分行业，亦不够全面；还应加强会前宣传、加大人大会议宣布事项的公开程度等。

第七部分、有关建议

主要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着眼于项目的总体目标，从项目政策、部门管理、项目管理、预算管理等多个角度，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在人大经费项目实施前期，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绩效内容及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要尽量实现细化、量化。同时，在设定指标值时应考虑常坟镇实际情况，使该项目更具有可操作性。

**（二）全面发展产业化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

一方面要加强日常对人大工作的宣传，向镇域内各行各业人员普及人大工作的内容和重要性；另一方面应扩大向社会公开人大会议事项的范围和宣传力度，让群众以各种方式参与进来、关心政府的重大决策、了解与自己息息相关的惠民政策，让更多的群众享受政策带来的红利。

**（三）进一步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常坟镇将进一步完善人大经费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对该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提前制定相应的防范对策以及应急处置方案。对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制定更为详细的方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八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附表1）

2、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见附表2）

3、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见附表3）

4、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见附表4）

## 附表1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  |  |
|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备注** |
| **（一）** | **总体目标任务：**围绕大局，依法决定决议；监督问效，推进法治建设；筑牢基础，发挥代表作用；固本强基，提升履职能力。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  |
| **1** | 围绕大局，依法决定决议 | 完成。 |  |
| **2** | 监督问效，推进法治建设 | 完成。 |  |
| **3** | 筑牢基础，发挥代表作用 | 完成。 |  |
| **4** | 固本强基，提升履职能力 | 完成。 |  |
| **（二）** | **年度绩效目标：**围绕党委工作主线，紧跟党委工作节奏，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展现人大新作为。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  |
| **1** |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 | 完成。 |  |
| **2** |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决定和命令 | 完成。 |  |
| **3** |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 完成。 |  |
| 4 | 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 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问题分类** | | | | **序号** | | **责任部门（单位）** | | **问题描述** | **整改建议** | | **备注** | | |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 | | | **1** | | 怀远县常坟镇  人民政府 | | 绩效目标设定不精准 | 建议再设置一个与资金相关的数量指标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 | | | **1** | | 无 | 无 | | 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已由办公经费支付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 | | | **1** | | 无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 | | | **1** | | 无 | 无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 | | | **1** | | 效益指标不够全面 | 建议增设或丰富指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其他问题 | | | | **1** | | 无 | 无 | |  | | |
|  | |  |  | |  | | |
| 附表4 |  |  |  | |  | |  | | |  | |  |
|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2021年人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标准分值** | | **评分情况** | | | **得分** | | **扣分** |
| **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会议召开次数 | | 15 | | 召开2次人大会议 | | | 15 | | 0 |
| **2**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 15 | |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 | 15 | | 0 |
| **3**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 10 | | 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100% | | | 10 | | 0 |
| 4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率 | | 15 | | 预算控制率=100% | | | 15 | | 0 |
| 5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当地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 | 15 | | 当地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方面稳步提升 | | | 15 | | 0 |
| 6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 | 15 | |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稳步提升，但仍有上升空间 | | | 15 | | 0 |
| 7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代表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 | 15 | | 以问卷形式收集60名参会人员满意度，200名群众满意度，但收集的群众代表不够全面 | | | 15 | | 0 |
| **合计** | | | | | **100** | |  | | | **100** | | **0** |